

辦公室綠美化紀實

蔡湛財



本署自 82 年 2 月 15 日起遵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，從台北遷回金門辦公，並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做為辦公廳舍，因面積僅 243 平方公尺，加上受理之案件量逐年增長，辦公空間侷促不足，因此辦公環境品質遲遲無法提升。邢檢察長為維持同仁上班尊嚴及效率，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中，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。因此甫於本署第二辦公室成立後，便責成總務科進行辦公環境改善作業，經反覆討論後，檢察長裁示改善重點：一、採光通風、二、空間釋放、三、綠美化、四、整體感。在採光通風部份，例如檢察長辦公室牆壁新設窗戶一座；空間釋放則是將駕駛及替代役的辦公桌，自走廊遷至第二辦公室，以及將使用率低的櫃子，一併移至二辦物品庫，並請同仁將無使用需求之物品回收或丟棄；綠美化則於辦公室釋放出來的空間新購綠色盆栽；整體感最重要的是化零為整，訂製一可掀式的木製圖書架，將原先零散的書報架等整合為一，並強化辦公廳舍衛生清潔督導及檢查。經總務科與替代役一連串的整理，辦公環境已較原先大幅改善，雖然不像別的辦公室般寬敞華麗，但已符合清幽溫馨的訴求。

